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張煥新

被 繼承人 張煥賢(亡)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陳報遺產清冊之目的在於釐清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是僅有合法繼承權之繼承人始有陳報之權利與義務，如非繼承人自無陳報之必要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即於法不合。

二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煥賢之弟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爰檢具被繼承人之除戶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名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，依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57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1條之規定陳報遺產清冊，並請依法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除
02 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又被繼
03 承人死亡時，尚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親涂香妹得為繼
04 承，且迄今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此有本院案件索引
05 卡查詢資料、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
06 稽，是聲請人現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。是以，本件聲請
07 人既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則其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
08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